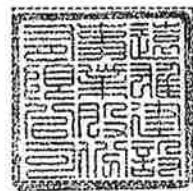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居民意見溝通會議
(會議記錄)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3 樓之 1

承辦人：邱文雄

聯絡電話：(02)2723-9999 ext. 2651

傳真：(02)2723-9119

受文者：木柵里里民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五)遠建字第 179 號

附件：

主旨：召開「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居民意見溝通會議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舉行會議並將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以改進現行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民眾參與時機太晚及參與方式不足之情形。

- 會議時間：95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 會議地點：木柵里民活動場所(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26 巷 5 號)

正本：木柵里里民、木柵里 高里長銘傳

副本：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台北市木柵國民小學、三門建築師事務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

董事長 趙 藤 雄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筆地號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居民意見溝通會議
會議紀錄及回覆說明對照表

時間：9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木柵里民活動場所（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26 巷 5 號）

出席：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建築師事務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台北市木柵國民小學、木柵里里民等

討論與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簡報：三門建築師事務所（略）

三、溝通討論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p>里民一意見：</p> <p>一、開發規模面積應列出一張表放在里長那邊給大家看，包含總面積多少，蓋多少，給里民一個基本概念。</p>	<p>1. 將提供簡單環境面積及開發內容給各位做參考。因本案仍在規劃當中，尚未取得建照，除基地面積 800 多坪面積不變外，開發規模仍應以通過市政府核准內容為主</p>
<p>木柵國小校長意見：</p> <p>這樣的建地對於木柵國小的影響非常的大，學校有 1500 個學生，依開發單位對地形的敘述，離我們的博愛樓是緊貼的，緊貼我們旁邊 6 米道路的地方，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請教：</p> <p>一、這樣的大樓工期會蓋多久？</p> <p>二、施工時大量的噪音及空氣灰塵，距離是緊鄰著我們超過 10 間教室，大概僅是一個牆壁而已就是工地了，依我對那個地方的認知，那邊有一 6 米計畫道路，不知是否為所敘述之遊戲區，我想瞭解那 6 米計畫道路是不是一定要開發，6 米計畫道路應連著公民會館後面成 L 形出來的到木柵路三段，這地方應避免開發，我覺得應該是這樣，不應留著 6 米計畫道路不開發，那我們學校保護的地方就是那六米計畫道路，那如果有開挖的地方，就是在臨</p>	<p>1. 針對結構安全跟隔壁小學，依據地下室開發範圍線，具 6 米道路還有 2 米半距離，也就是 2 米半加上 6 米總共有 8 米半之距離，在台北市都蓋得很擁擠，在都市裡面，例如仁愛路跟敦化南路的工地興建也剛好在學校旁邊，地下室在做得時候，8 米再見地下室之安全已非常足夠，一般 2 米半已可以做，現在有 8 米在地下室的工法是安全無虞的，請民眾不用擔心這個問題。</p> <p>2. 施工車輛影響兒童安全，這部分未來會在施工計畫與營造廠做詳細之檢討與評估，這部分會做自我檢查而且由官方為我們把關，這部分也請校長放心。</p> <p>3. 夜間施工噪音部分，夜間施工則工期可以縮短如工期原本三年完成，如可以 2 年多一點就結束的話，就可以減短夜間施工的 (校長補充：我們沒有權力要求要不要在這施工，但我們有權力要求當我們白天在上課，教室的周圍它應該是安靜的，但是既然有工地，一定會有聲音，希望有什麼方式可以讓聲音不要進來，不管工期縮短如何，即使一</p>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p>六米的地方，我想知道影響到我們那一棟的建物，我們那教室是民國 60 年蓋的，所以像林口體育學院，蓋教室的時候隔壁的國小，一動隔壁的教室馬上就歪了，整個牆壁都裂縫，貴公司必須保證我們木柵國小教室的結構安全，非常重要，尤其地下 7 層，開挖地下很深，第二個它大量噪音，絕對不可能在夜間施工吧，應該在白天，那我們那麼多學生，距離那麼近，上課無法上，再來空氣污染部分，我們會期待這個部分對我們的學生在求學在學習的這個部分，能夠不要影響他們上課環境的權力。</p>	<p>個月都無法接受，每一個人都有孩子，都知道孩子學習的環境，是否在噪音這個部分可以對學校有個協助)。</p> <p>4.噪音發生最大的時候是在地下開挖在做檔土措施的時候，在施工計畫中將儘量安排在寒暑假期間為優先考慮以克服噪音最大之時間，在正常上課期間避免發生噠噠噠之施工噪音，在蓋地上物期間噪音就不會很大。</p> <p>(校長補充：學校西側 169 巷的天賞就是在裝修的時候，一共 24 間教室，簡直沒有辦法上課，裝潢的釘槍啪啪打牆壁，那很可怕，那..我覺得我們想有一點能夠比較有保障，不是說你只是說一個口頭要我們體諒，到時候你表明施工就挖了，一整天轟隆轟隆，我學校又能奈你何？不能說我工地就是這樣，那時候我也不能跑到工地叫你們停呀，或是說你這樣聲音都出來了，我們還是沒辦法)</p>
<p>三、影響到我們整個交通路線，今天已經開學第二天，那天里長跟交通處人員已做了現場會勘，雖然我們有初步做了學生上學路線調整，已經請學生走靠近區公所前面人行道，但是很明顯現在我們不讓他走前面那一條木柵路三段，我們已經請學生走靠近區公所前面的人行道，但我們學生非走那個 169 巷不可，因為那是我們的側門，那是我們大量學生居住的地方，那個部分一個安全交通的動線</p>	<p>5.施工期間的問題我們會在施工計畫上怎麼樣解決這個噪音，除了說做隔音牆之外，其他方式我們也會再施工計畫列入考量，因現在有很多環保的方法可以減少噪音，這些都是我們考慮的方法之一，在工法及材料上的改善我們會再施工計畫做詳細的評估，這部分我們也會再跟里民做進一步的溝通。</p>
<p>四、我們在蓋的時候，工地的安全，譬如說工程車的進入能夠完全和上課的交通的上學時間跟放學時間是脫離的，工程車太大了，我們希望在學生安全的部分我們會有蠻大的疑慮，然後還有 6 米計畫道路是否確定要做，絕對要弄清楚</p>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p>五、這麼高的 25 樓建築，依照我們現在對人權居住的品質，是不是都會遮住了我們的陽光，我不知我們國內有沒有這樣做，一天裡面教室應該有多少比例可以接受到陽光的照射，這個是一定要有的啦，這個對教室光線的照射的影響</p> <p>六、第六個也是安全，剛提到的，是會有特別措施在開挖的時候能夠保障我們 3 樓那一棟的建築物結構安全，這個蠻重要的。</p> <p>七、可否離我們學校那邊做隔音牆什麼的，我們沒有辦法去移教室，我們的教室是滿的。</p>	
<p>里民二意見：請問夜間施工到幾點？</p> <p>里民三意見：</p> <p>一、本次環境影響說明里民意見溝通會議時間太倉促，里長 28 號發文，29 號禮拜二我們才拿到，事前準備工作太草率，這點我不滿意。</p> <p>二、安排時間不太恰當，今天是上班時間，為什麼不安排禮拜六，我就是住在天賞二期的，我姓余。</p> <p>三、還沒有做市場調查，前置作業都沒做，我在公家機關。</p> <p>四、你們在蓋我沒有意見，要互相，前置作業在你們要做這工程的時候就應該知道，遠雄蓋多少工程我太瞭解了。</p> <p>五、今天在座回答的問題太可愛了，真的太可愛了，沒有抓到重點。</p> <p>六、我覺得這次會議還要再順延，不能馬上就決定，因為這是代表全體木柵里的里民，要週末開，請</p>	<p>1. 夜間施工時間將依據環保局的規定。</p> <p>1. 謝謝你寶貴的意見。</p> <p>2. 針對開會時間上的問題對各位感到抱歉，下次有機會再辦理說明會我們會對前置作業再做一個檢討，今天僅就開發行為做一說明，跟大家說明這是我們的規劃。 (里民三補充：我瞭解你的說詞，但這個是事後，事前事後分開，事後再做環境評估，事前應跟里長做事先溝通起來，里民就拿著開會通知，成何體統，尊重嘛，互相尊重，你替我們環境造的那麼好的環境，我們也受益，大家要互相，要尊重，不是遠雄最大，下次開會要安排禮拜六，今天是上班時間耶，請問你們賣房子的禮拜六禮拜天賣不賣房子？)</p> <p>3. 今天主要聽各位對開發行為上的問題，各位的問題我們會擬定對策做個改進，如果有下次機會將再補充。 (里民三補充：那這次再討論，我個人要求一定要安排週末，大家意見才能凝聚起來，做人這個樣子，我太會了，推託拉扯，我在公家機關這招我太懂了，希望大家互相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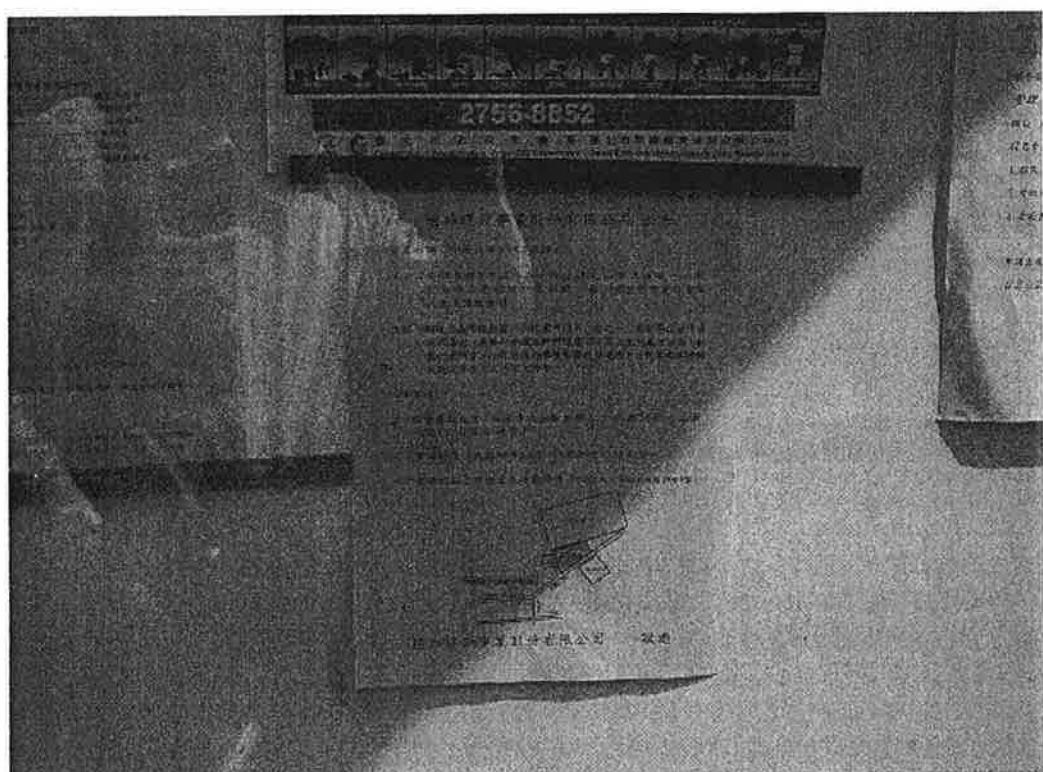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p>問你們賣房子的禮拜六禮拜天賣不賣房子？</p> <p>七、蓋的時間跟前置作業做了沒有，請問你們跟公家機關市政府行文的時候怎麼做，只給我們一張公告就這樣草草了事，評估的內容要先交到里長這邊，里長轉述我們，向里長領取，先跟里長討論出共識後再跟建設公司談，這是個次序你們懂不懂，我以前在太平洋建設作業務的，我太聊解了。</p>	<p>重，平等的地位我不要求說，最起碼前置作業讓我們接受得很舒服，這第一點。</p> <p>4. 第二點你應該虛心點，我講這些道理出來，也許我們將來也是你們的消費者也不一定，對不對，大家要互相尊重嘛，我大勞遠，我在台北上班，人住在天賞二期，我在台北市長安東路上班時間拼過來，時間是不是恰當，不恰當嘛，大家在座各位都是有美國時間啊，大家比我們幸福美滿，我們現在什麼時代了，時間就是金錢，我們沒有賺錢怎們生活啊)</p> <p>(里民四補充：不要規避，要面對解決問題)</p> <p>5. 感謝各位撥空，現在工商社會大家都很忙，一個開發行為在過程中難免會..(里民三補充：就安排禮拜六，展現誠意嘛)，今天針對開發行為做一個說明，(里民三補充：開發行為事後說明嘛，如果今天講的事後會更正你，我王八龜孫子狗養的，好不好，那妳就尊重一下下次在開會嘛！大家里民溝通一下。)</p> <p>6. 今天既然有這麼多的鄉親好朋友過來這邊，我們先聽大家的意見，回去後彙整後在下次說明會跟大家報告，今天大家這麼關心，我們先聽大家的意見，針對我們的說明，大家有什麼意見想提出來瞭解的。</p> <p>(里民三補充：那你在做說明之前你這有沒有紀錄下來，你這有沒有需要再開第二次，你要知道在座都要知道這件事情，要不要開還是不開，這個要先講清楚，你不能就此結案)。</p> <p>7. 是不是要開下次的會議，回去我們會做內部檢討再跟..(里民三補充：那今天不是代表，而是傾聽)，我們今天是開發行為，今天是說明會，並不是選舉，(里民四補充：今天會議記錄你就送到市政府去了，你有做到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嘛？你有做說明嗎)</p>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里民四意見： 一、從頭到尾沒有對環境影響評估做正確的說明，根本再做內部銷售會議，什麼介紹坪數，在不影響到住戶的安全，在噪音的污染方面做說明，根本再做內部銷售會議嘛你們。 二、開挖深度有多深，影響有多少你們要說明呀，工法怎麼做你們要說明呀，噪音要怎麼防治你們要說明呀。 三、你們把我們照一照就可以報給市政府取得建照，敷衍了事 四、這些都要記錄在會議記錄裡面喔	
里民五意見：我問一下里長先生，今天開會，會議結束，就算過了還是說我們要經過怎樣的程序..(里民四意見：要聽里民意見，不能這樣做會議記錄就送到市政府領建照)	本次會議主要是因為附近里民不知道我們這個地方有什麼開發計畫，本次就是來讓各位瞭解大概的一個開發量體，現在才剛開始做環境影響評估，居民的意見也是我們評估的一個項目，所以我們必須瞭解居民的意見(里民四意見：那要講給居民聽呀，需要居民教你嗎？)
里民三意見： 一、我想問一下，你這個圍籬是什麼時候開始圍的？ 二、房子在拆的時候什麼時候開始的，你把大樓挖下去那一剎那，請為你們那時候之前就已經購買那土地，對不對，你買了這地之後呢，在準備把這房子挖平之後呢，請問你有沒有事先做宣導，這段時間我看在眼裡，你這段時間還很長，對不對，是不是表示你做這事情時間太倉促	感謝你的問題，我們知道，我們會列入會議記錄，是否繼續其他的里民，希望大家來了能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里民三意見：要講意見，除非跟里長先講清楚，然後大家來談)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了，我在公家機關做事沒有這麼扯的。	
里民六意見： 一、我們離基地最近，開發會不會對房子結構造成安全問題 二、我們是老舊的二樓，未來興建房子承受不了，房子倒了或傾斜，你們如何善後？	1.對於開發安全問題，按照政府的法令是有一個標準，按照政府規定，在開發前，對於開發周邊建築我們都要請結構技師公會做安全鑑定，開發過程到完工都會做監測，政府會對我們做第一道把關，對於建築傾斜、龜裂包括室內都會拍照，現在有沒有裂，未來有裂的話，這個責任歸屬公會就會要求我們遠雄公司來做個賠償，不然使用執照不會發下來。 2.對於房子的安全影響，政府會要求我們幫你復原。
木柵國小家長會會長意見：現在並不是提賠償的問題，因學生在上課，只要有任何一間教室不能用，那我們教室就會出問題，小朋友就不能上課。	此部分政府會對我們做第一道把關，對於開發結構都會做結構外審，請專家做結構的審查。
里長意見：開發對學生交通安全、房屋結構安全，像我們公民會館在那邊，在挖連續壁的時候要照相，會不會坍塌了，這個你們一定要要講出來居民的房子你要去錄影起來，。	這個我們會做到，在開工之前政府就要求我們做，在距離基地 100 公尺範圍內都要做安全檢查，這是法規要求最低的標準，都會請結構技師到現場拍照並監測有無傾斜，若有問題，如房子有龜裂，則釐清造成原因，是在蓋之前或之後或地震等，我們都會做好控管，請各位放心，政府也會對我們做第一道把關。(里民四意見：你們現在就是要針對這個主題下去做呀)(里民三意見：您剛講政府最低標準 100 公尺，今日代表你的廠商建設公司，你要評估到環境影響，你要評估這 100 公尺，你要比這個水準應該拿的更高) 您剛講的屬於營建行為部分，未來送市政府，對於環境影響部分到環保局還會有很多專家學者來做相關開發行為的審核，不是說我們現在要蓋地下七樓地上 25 樓這樣就可以請照，必須透過市政府及環保局對開發行為做個檢核。
里民七意見： 一、是否可將對環境影響之說明發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p>給里民，然後再開一次，這樣會不會好一點。</p> <p>二、要把環境評估的資料準備好，讓環境周邊的里民知道，房子有裂縫我們要怎麼做，為我們里民住戶的安全，要做出來計畫，不要禮拜一到禮拜五，選禮拜六或禮拜天，一個禮拜前通知要給我的里民，最少 10 天。</p>	
<p>文山區公所意見：</p> <p>一、今天這個會議民眾有很多誤解里長這邊，本次開發單位是遠雄公司，我們現在擔心地下開挖在木柵國小的影響，剛校長所提出來的結構上的問題，緊鄰著公民會館也是我們文山地區一個地標。</p> <p>二、公司在建築過程當中，期前、期中、期末會有怎樣的一個動作，可否讓我們知道對環境的影響。</p> <p>三、公民會館是歷史建築物，主要認知的歷史建築物至少在 100 年左右，地底下是有個地基，當要興建地下七樓地上 25 樓這樣高的建築物，會不會影響旁邊的歷史建築物。</p> <p>四、是否要辦理會勘，什麼時候會勘，時間上可否確定一個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開工之前就會請相關結構技師公會做安全檢查及鑑定，會通知所有權人。 針對建物安全影響，將會委託專業結構技師公會等公正的第三者去現場現勘做測量跟拍照，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p>木柵國小訓導主任意見：</p> <p>一、未來在挖的時候或施工車輛出入可否安排於中午以後，因為早上都安排比較需要惱力的課程，有沒可能中午以後挖，之前工地拆房子造成學校的灰塵也很大，那我們想知道在挖大概會用多久的時間，現在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上物部分我們會儘快把他清除，此部分等市政府核准後即清運，我們希望越快越好，因外台北市廢棄物管制非常嚴格，不能隨便倒。 於建照取得之後，於開工之前之施工計畫書將會說明車輛怎麼進出及交管怎麼去做，包括施工期所做的圍籬措施，於施工前將會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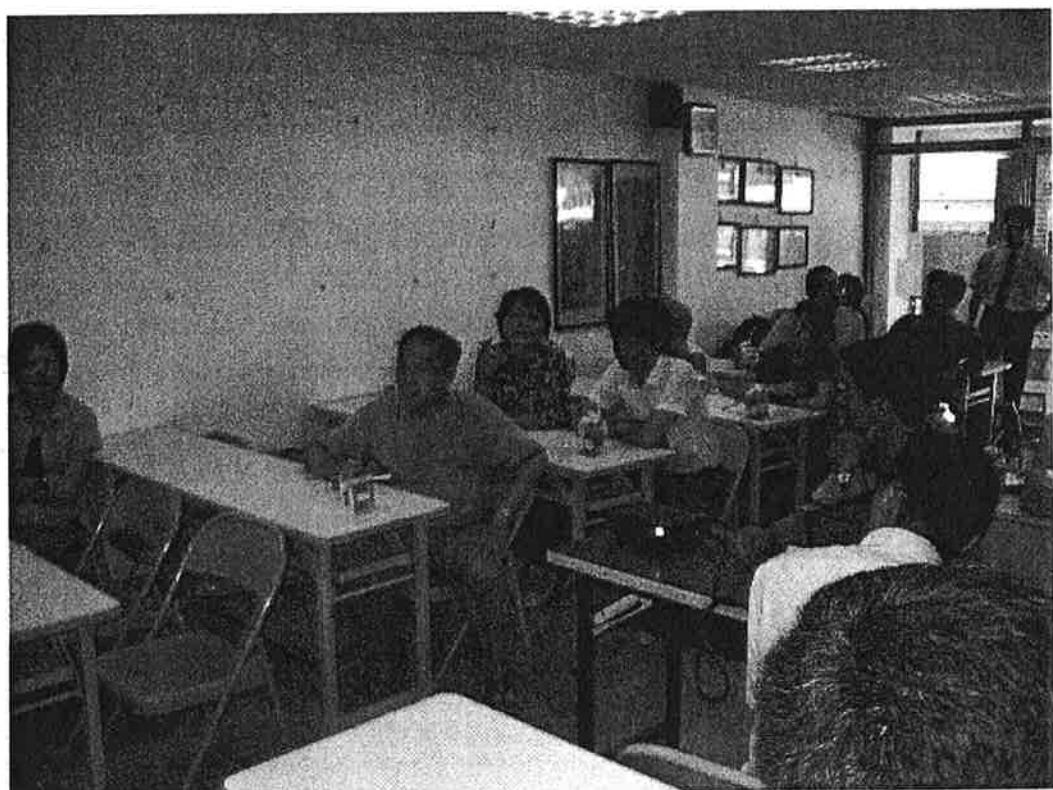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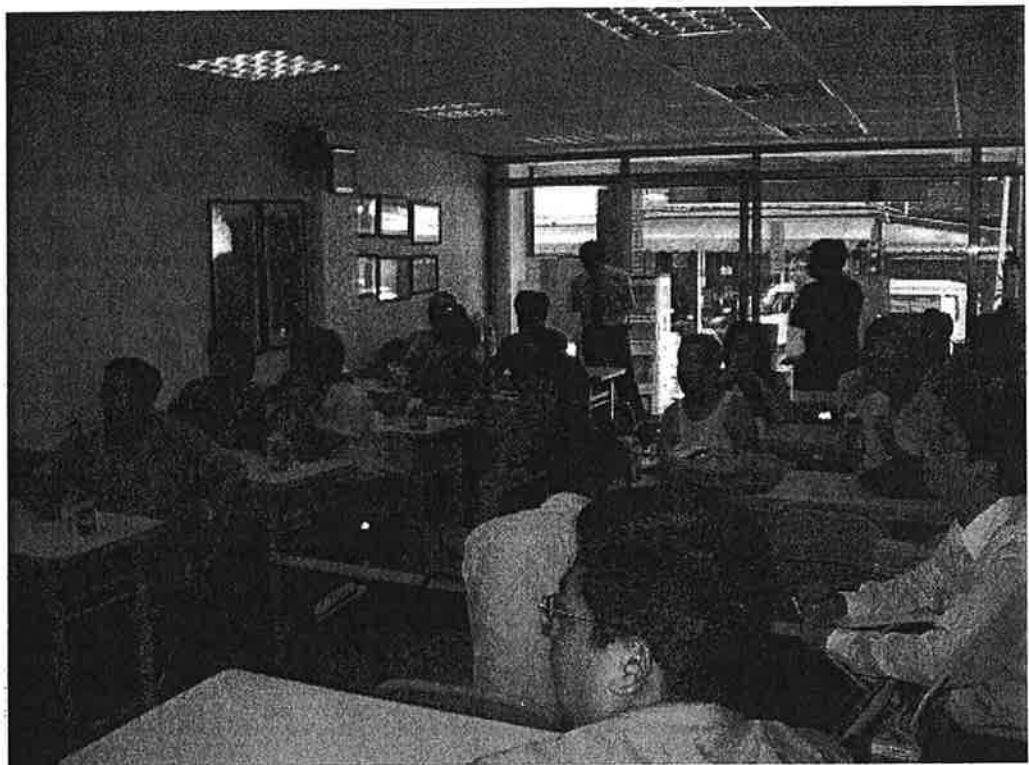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p>沒有把地上的東西弄掉，我們每天的教室地板都是灰都很髒，這個污染其實是很大。</p> <p>二、以後工程車是否會進出 169 巷？</p> <p>三、木柵路三段跟 169 巷轉角，因角度突出來目前若有車及人進出，有一點危險因為看不到，是否圍籬可以上面用網子可以要轉過去就可以看到車子過來。</p> <p>四、工地人員進出應管制，以維護學童安全。</p>	<p>與里民做個溝通。(木柵國小訓導主任意見：那大概還要多久時間呢？是否溝通會議完成之後才會申請建照？)，因建照還沒准，於施工之前會提出申請建照，於施工前還要提送施工說明書給市政府，因建照申請我們不知道會到什麼時候。</p> <p>3. 本次為評估階段之居民意見溝通會，於施工之前將再召開公開說明會對里民說明開發的影響評估內容。</p> <p>4. 木柵路三段跟 169 巷轉角的圍籬將改善為網子以方便看到車輛進出。</p> <p>5. 將加強工地人員之管制，避免遊民逗留於基地內。</p>



開會公告



開發單位針對開發行為進行簡報



里民參與討論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居民意見溝通會議
(會議記錄)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3 樓之 1
承辦人：邱文雄
聯絡電話：(02)2723-9999 ext. 2651
傳真：(02)2723-9119

受文者：木柵里里民

裝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五)遠建字第 190 號

附件：

主旨：召開「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筆地號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居民意見溝通會議乙
案，請查照。

訂

線

說明：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開發單位於作
成說明書前，應舉行會議並將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
製於說明書，以改進現行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民眾參與時機太
晚及參與方式不足之情形。

1. 開發單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開發基地：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筆地號(台北
市文山區公所前，木柵路三段 169 巷與木柵國小間
之土地)
3. 會議時間：95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 分
4. 會議地點：木柵里民活動場所(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26 巷 5 號)

正本：木柵里里民、木柵里高里長銘傳

副本：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台北市木柵國民小學、三門建築師事務所、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

董事長 趙藤雄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筆地號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居民意見溝通會議
會議紀錄及回覆說明對照表

時間：9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木柵里民活動場所（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26 巷 5 號）

出席：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建築師事務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台北市木柵國民小學、木柵里里民等

討論與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簡報：三門建築師事務所（略）

三、溝通討論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p>里民一意見：</p> <p>一、廢土動線是從木柵路 169 巷出入嗎？棄置場位於何處？因為這基地附近有學校，人口很多，考量到安全問題，絕對不可能有地方讓施工車輛暫停。</p> <p>二、廢土不要隨意亂倒。</p> <p>三、何時動工？</p> <p>四、目前基地內拆除的廢棄物何時要運走？</p> <p>五、木柵路三段跟 169 巷轉角處是用圍籬圍起來，會阻擋車輛或行人行經視線，無法看到轉過來的車子。</p>	<p>一、目前本計畫屬於前期規劃階段，要向工務局申請建照的階段才能確定。初步規劃棄土動線是從木柵路 169 巷出去接秀明路一段，進場動線從木柵路四段接木柵路三段再進工地，兩者動線分開，減少基地附近交通衝擊。</p> <p>二、有關棄土的部份，一定是運到合法棄土場，絕對不會亂倒。</p> <p>三、基地動工的時程要配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完畢的時程而定。</p> <p>四、目前清運許可尚待主管機關核定。</p> <p>五、我們會在木柵路三段跟 169 巷轉角處的圍籬改成兩邊 1.2m 長半阻隔式圍籬，讓兩邊經過的車輛或行人都能看到對方進出。</p>
<p>里民二意見：</p> <p>一、目前看起來工程車輛是有從 169 巷進出工地，169 巷巷道狹窄，而且兩邊停車，又把人行道封起來，學童上下課幾乎都是靠後門走，大門又封起來不讓學童經過，169 巷住戶車輛又這麼多，工程車輛一進來就塞住了，所以我強烈反對工程車進入 169 巷。</p>	<p>一、目前交通動線是我們提出來的規劃，未來還會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交通局和警察局都會到現場進行會勘，檢討出一套對基地附近交通狀況較為良好的動線規劃。</p>
<p>里民三意見：</p> <p>一、剛剛簡報中有提到每季或每月進行</p>	<p>一、台北市可以施工的時段其實是滿少的，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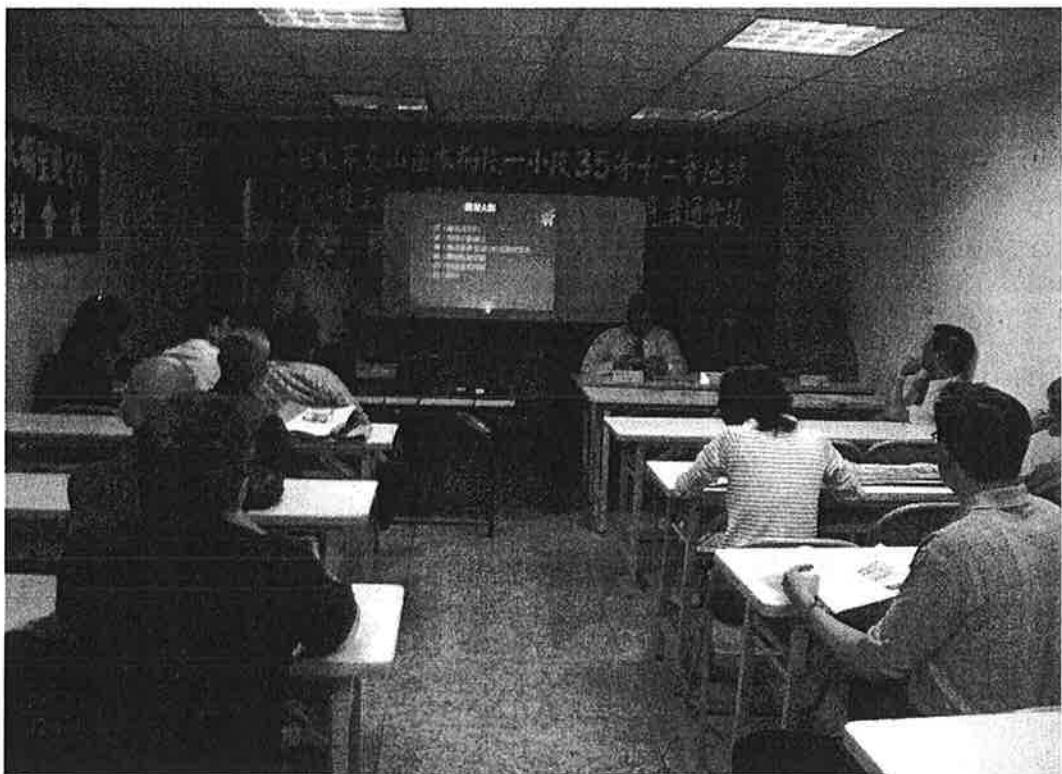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p>監測紀錄和數據，那只是要送出去的紀錄而已，可是對於附近的居民是每天住在這個地方，希望能明確訂出施工時間。</p> <p>二、我們需要知道施工時間，有時候施工時間是短暫的時間，如果我們去檢舉，等到人家來監測來開罰單會花很長的時間，但是這對居民的感受是很深。</p>	<p>的地方希望夜間施工，有的地方不希望夜間施工，交通局會跟環保局還有環評委員會根據這地方的特性來認定哪個時段適合施工，原則上我們會避開夜間時段，一般而言晚上10點到隔天早上5點這段時間是屬於夜間時段。最後核准的施工時段會寫在交通維持計畫，並且會提送副本給警察局，若將來違反承諾施工時間，他們可以直接來開單告發，環保局會派稽查大隊來查核現場狀況。</p> <p>二、本計畫在施工前還會有一次公開說明會，這時候已經審查通過，會說明施工時段以及交通動線，如果各位認為不妥，必要時再來做變更。</p>
<p>里民四意見：</p> <p>一、若未來已經通過了，但是跟我們所想像的不一樣，還有什麼機會可以補救。</p>	<p>一、審查過程中，各位都可以參與，在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時候，會發開會通知到各里的辦公室，有意見都可以透過里長來表達，環評委員會也會讓里長有發言的機會，這時候都可以來做修改，通常都會尊重當地居民的意見來做調整，除非所提的意見完全沒有辦法受到他們專業的評估，也不會有比較好的結果。環評委員、交通局和環保局會依照他們的專業來做客觀的評估。</p>
<p>里民五意見：</p> <p>一、貴公司規劃未來興建地下7層地上27層建築物，旁邊有學校和住戶，開挖時如果有損壞要如何補償。</p> <p>二、施工前要如何做鑑定，請通知區公所。</p> <p>三、施工期間噪音對附近居民影響很大。</p>	<p>一、有關建築物安全問題，我們會請結構技師來進行評估，我們會盡量不要影響到附近居民，但不敢保證施工期間完全不會影響到附近建築物，所以市政府會要求我們會進行施工前建築物的鑑定工作，並保存鑑定資料。</p> <p>二、因為本計畫為超高層建築物，會送結構外審，就是結構技師測試完成後還要送外審單位，外審單位有公會、台大，再審查一次施工的安全性，尤其是地下室開挖針對週遭環境之安全。結構外審通過後在施工</p>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p>前還會送施工計畫到市政府去審查，所以前後會審查兩次。</p> <p>三、遠雄建設從取得建照、公開銷售到施工期會跟大家做2~3年的鄰居，將來的客戶也會跟各位做長久的鄰居，我們也願意跟各位鄉親相處的很好，在相處的方法上還有回饋方式我們會盡力跟各位鄉親來做配合，希望跟大家相處的很愉快，環保問題也會盡量來改善。</p>
<p>里民六意見：</p> <p>一、27層樓的超高層建築物對附近居民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每天窗戶打開可以看到山，但是以後我就看不到，是否可以考慮看看樓層不要這麼高。賺錢固然重要，可是27層的建築物聳立在面前，建築是良心事業，不要只管銷售評價，低樓層多蓋幾棟，我們辛辛苦苦賺了一輩子買了一間房子，結果被超高樓擋住。</p>	<p>一、我們提出這個案子事實上也不是遠雄建設能決定的，包括未來的審查說不定有委員如果認同您的想法，也未必能蓋這麼高，我們會把您的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中，讓委員知道有民眾有這樣的意見。</p>
<p>木柵國小家長會長意見：</p> <p>一、針對木柵國小學童的影響，包括安全、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千萬不要影響到學童上課。我們為了防止噪音，窗戶都關上，因此造成空氣不流通，空調也沒改善，學校也不太容易申請到預算。</p>	<p>一、有關空氣跟噪音的問題，剛剛有提到我們這個案子有經過環評跟都審，跟其他一般工地不同，有環評管制的案子一旦經過檢舉而沒改善，可以連續處分，最高可到停工，在施工過程如果各位鄉親有發現什麼地方干擾到附近居民，或想法跟各位有所不同，可以提出來討論，如果這樣還不能解決，環保署或環保局都可以來強制要求開發單位來做改善。</p> <p>另外，有關公益的問題，遠雄建設也滿熱心的，不管是學校或區公所，基於睦鄰的原則，會做相當程度的互動。</p>
<p>里民七意見：</p> <p>一、平面圖上有部份是兒童遊戲巷，據我的了解是屬於6米巷道，小孩子會經過這裡到學校去，希望在基地內外能提供路給學童到學校去。</p>	<p>一、6米巷道這邊沒有圍牆還是可以提供給大家使用。</p> <p>二、有關停車位的問題，我們已經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我們會再訂定停車管理計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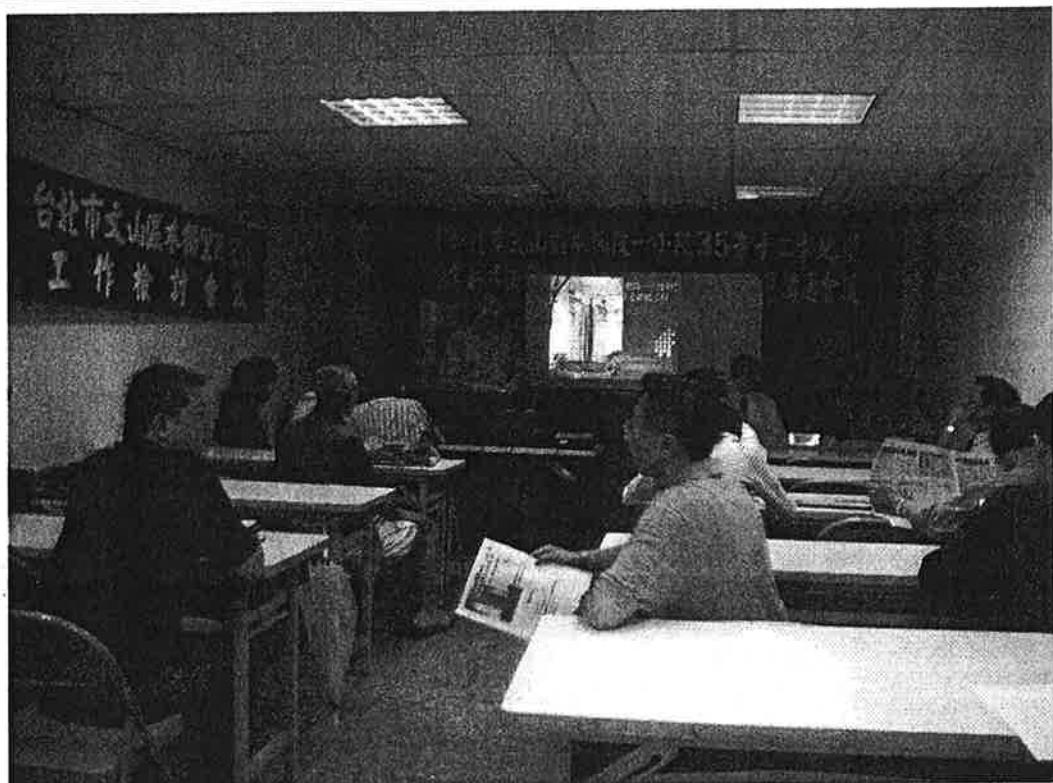
會議記錄	答覆說明
二、基地是否有多出來的停車空間讓外車來停。若政府獎勵停車空間核准了，希望貴公司不要以銷售方式來處理，能夠提供給外車來使用，因為區公所早上或假日車位都爆滿。	看是否以銷售的方式來處理，因為目前還沒辦法想到這麼細的問題，獎勵停車若沒有的話，連高度都會降下來，容積就沒有了。我們會將您的意見列在會議紀錄裡面。
木柵國小總務主任意見： 一、每個人對於噪音的忍受度都不一樣，學校上課時間也是工地施工期間，對學校教學的影響也很大。木柵國小附近道路都非常狹窄，動線都繞著學校附近，讓每個人都覺得心驚膽顫，建議交通動線是否可以調整。	<p>一、有關噪音管制技術面的部份，儀器所測到超過管制值就是直接開罰。至於實際噪音感受的問題就要進一步協調，哪幾個時段要避免施工或減少施工量，也要跟學校來做進一步協調，在施工計畫中可以來做調整。</p> <p>同一個施工行為，不同的管理方式就會有不同的效果，例如車輛進出工地，地上鋪鋼板，有的車進出就猛力壓到鋼板造成很大的聲音，這些都是可以改進的，都可以向開發單位提出反應，持續進行協調，如果妥善的處理而得到認同，這樣才能順利得進行下去。</p> <p>另外有關路線的問題，初步構想是如何分散交通量，而不是採集中的方式，其實集中或分散有好有壞，集中方式影響路線較少但是衝擊較大，分散的方式剛好相反，因此我們提出比較可行的路線來讓大家思考，經過整體考量後在交通維持計畫中才會訂出真正的行駛路線。</p>
里民八意見： 一、汽車停車位的規劃總共是 347 席，如果三分之二的車輛出來到 169 巷的話，對交通影響很大，車道入口是否可以改在木柵路三段上還是要繼續維持在 169 巷。	一、我們還會思考其他動線，在交通審查方面也會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



開會公告



開發單位針對開發行為進行簡報



里民參與討論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居民意見溝通會議簽到簿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木柵里民活動場所(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26 巷 5 號)
參、主持人：邱文雄先生 紀錄：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台北市文山區公所	董重光
台北市文山區公所	
台北市木柵國民小學	楊政川
台北市木柵國民小學	江春波
台北市木柵國民小學	
木柵里 高里長銘傳	高銘傳
木柵里里辦公室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庭高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捷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朝春
三門建築師事務所	
三門建築師事務所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欽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祥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居民意見溝通會議簽到簿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木柵里民活動場所(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26 巷 5 號)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木柵里里民	羅謝好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張良遠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張瑞仁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張寧學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林義崇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陳錦泓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張純玉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張森田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周玉梅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木柵里里民	

